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宏江先生召集，会议通知已提前以书面、电话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。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9 人。会议由副董事长周宏江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全体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选聘周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

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聘周宏江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同时免去其副董事长职务，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（简历附后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。公司将按规定及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手续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调整的议案

调整后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：周宏江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昌辉、刘春红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：沈大龙（主任委员）、奚丰、徐而迅

董事会提名委员会：徐而迅（主任委员）、周宏江、戴敏君、刘春红、沈大龙

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：刘春红（主任委员）、王昌辉、沈大龙

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九届董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8 月 13 日

附：简历

周宏江，男，1971 年出生，美国北方中央大学（NCU）金融管理 MBA，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AMP，高级经济师，中共党员。曾任红豆集团南京、北京分公司经理，公司衬衫厂副厂长、西服一厂厂长、监事会监事、董事会董事、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红豆集团无锡太湖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，锡山区第四届人大常委会委员，获科学进步三等奖、江苏商贸职教集团集团建设先进个人、北京服装学院校外名师、第三届江苏省十大诚信标兵，入选江苏省首批“科技企业家培育工程”培育对象。现任公司董事长，中国服装协会副会长，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常务理事，江苏省服装协会副会长，江苏省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，无锡纺织工业协会副会长。